



爱尔兰移民归化局

国际保护办公室

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

在开始填写《国际保护调查问卷》前，请阅读本手册所有信息

本手册编制目的

本信息手册将有助于您了解爱尔兰审核国际保护申请的程序，也将阐明您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申请、审查和推荐/裁定过程中您将与谁进行联系。本手册也包括基于其他理由批准停留许可的相关信息。

重要提示

您应该保留本信息手册，以便您在申请审理阶段可以再次查阅信息。

您在进行国际保护申请时，便进入了法律程序。作为申请、审查和推荐/裁定过程的一部分，您需要填写完成的文件和需要提供的信息是该程序的重要内容。因此，充分阅读以下信息并寻求所需的法律咨询，这非常重要，它将有助于您的申请审理。您必须配合国际保护办公室（IPO）的工作；否则，这可能为您的申请结果带来不利法律后果。

《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2015 法案》）以及根据该法案制定的条令针对国际保护申请的审查和裁定以及爱尔兰停留许可和家庭重聚许可进行了法律规定。通过访问 www.inis.gov.ie 和 www.ipso.gov.ie 两个网址，您可以获得本法律的全文。

本手册仅用于提供信息和指导。本手册非法律建议，也不构成对《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的法律解释。如需获取更多关于 2015 法案的信息以及其对于您申请的法律效力，请寻求法律咨询。

我们已尽最大努力确保本手册内容的正确性，但如果其中包含任何错误或疏忽，我们对此不予承担责任。此外，除法律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将本手册的任何内容视为司法和平等部长（“部长”）或任何其他方（包括国际保护办公室的官员和员工）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义务的陈述或承诺。

爱尔兰移民归化局
国际保护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目录

第 1 节 什么是国际保护？如何申请？

- 1.1 什么是国际保护？ _
- 1.2 哪些人可以申请国际保护？ _
- 1.3 就我的个人情况而言，申请国际保护是否正确？
- 1.4 我应该向哪里申请国际保护？ _
- 1.5 谁将处理我的国际保护申请？
- 1.6 什么是停留许可？如何申请？
- 1.7 什么是家庭重聚？

第 2 节 有用术语

- 2.1 什么是国际保护办公室（IPO）？ _
- 2.2 什么是国际保护上诉法庭（IPAT）？
- 2.3 谁担任部长？
- 2.4 哪些人被视为难民？
- 2.5 哪些人符合辅助性保护的条件？
- 2.6 什么是严重伤害？
- 2.7 什么是禁止推回原则？
- 2.8 哪些人无法获得国际保护？
- 2.9 什么是 EURODAC？
- 2.10 共同区域的范围包括哪些？

第 3 节 ____国际保护程序

- 3.1 申请国际保护时，我能获得哪些协助？
- 3.2 申请过程的初始步骤是什么？
- 3.3 我的申请是否合乎资格将如何确定？
- 3.4 如果我已经收到了上次国际保护申请的决定，我可以再次申请（后续申请）吗？
- 3.5 什么是初次面谈？
- 3.6 我的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信息会被采集吗？
- 3.7 我会收到关于国际保护程序的书面信息吗？
- 3.8 当我提出国际保护申请时，我需要携带什么？ _
- 3.9 什么是暂住证（TRC），我什么时候能收到？
- 3.10 如果我是残疾人士或有特殊需求，我应该怎么办？
- 3.11 如果被羁押或拘留，我可以申请国际保护吗？
- 3.1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拘留国际保护申请人？
- 3.13 如果我有未满 18 周岁的受抚养子女怎么办？ _
- 3.14 我可以从哪里获得法律援助？
- 3.15 我能撤销国际保护申请吗？

第 4 节 面谈和审查

- 4.1 在国际保护面谈中，我能获得哪些协助？
- 4.2 我可以带他人去一起参加国际保护面谈以为我提供帮助吗？
- 4.3 如果我不能或未能参加面谈该怎么办？
- 4.4 我是否有责任配合申请程序及我未能配合的后果是什么？
- 4.5 主要的审查程序是什么？包括个人面谈吗？
- 4.6 面谈后会发生什么？
- 4.7 如果 I 进行国际保护申请，可能有什么结果？
- 4.8 如果我在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后 6 个月内未收到建议，会发生什么情况？

第 5 节 上诉和国际保护

- 5.1 对于未授予我国际保护的建议和其他建议，我有权上诉吗？
- 5.2 我怎样上诉？
- 5.3 提起上诉的时间限制是什么？
- 5.4 关于上诉我有权获取法定代理人的帮助吗？
- 5.5 多长时间以后会审理我的上诉？
- 5.6 我从哪里可以获取关于上诉流程的更多信息？

第 6 节 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通告

- 6.1 收到建议后会发生什么？

第 7 节 授予国际保护后的权利

- 7.1 如果我获得国际保护，我有哪些权利？

第 8 节 您在申请国际保护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

- 8.1 我在国际保护流程中有哪些权利？
- 8.2 我在申请国际保护程序中有哪些义务？

第 9 节 无人陪伴儿童

- 9.1 如果 I 以无人陪伴儿童的身份申请国际保护，会发生什么情况？
- 9.2 TUSLA- 儿童和家庭机构为 I 申请国际保护有哪些程序？
- 9.3 将 18 岁以下的儿童介绍至法律援助委员会有哪些程序？

第 10 节__《欧盟都柏林公约》

10.1 《欧盟都柏林公约》是什么？

第 11 节__自愿返回选择权

11.1 我可以选择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吗？

第 12 节__其他信息

12.1. 国际保护申请优先权的程序是什么？_

12.2 我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供信息后会怎样？

—

第 13 节__停留许可

13.1 我如何申请停留许可？_

13.2 哪些信息与部长裁定是否授予在本国（爱尔兰）停留的许可有关？_

13.3 如果我的停留许可申请被拒绝会怎样？_

13.4 如果我获得停留许可会怎样？_

13.5 对停留许可被拒的“审查”如何运行？_

13.6 如果授予我停留许可，但是我决定对国际保护办公室的保护建议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提起上诉，会怎样？_

13.7 审查结束后，如果我的停留许可被驳回会怎样？

第 14 节__家庭重聚

14.1 什么是家庭重聚？_

14.2 是否有时间限制？_

14.3 家庭成员是指谁？_

14.4 在国际保护申请表和调查问卷中我必须提供哪些信息？_

14.5 我如何申请家庭重聚？

第 15 节__您的食宿

15.1 接待/食宿信息

附录__联系方式

第 1 节

什么是国际保护？如何申请？

1.1 什么是国际保护？

1.1.1 《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包括两种国际保护形式，即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

难民身份

1.1.2 要被认定为难民身份，您必须是因以下原因，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受迫害：

- (i) 种族
- (ii) 宗教
- (iii) 国籍
- (iv) 政治主张或
- (v) 特定社会组织成员

而逃离国籍所属国，且因此类担心不能或不愿接受该国保护的個人，或因上述相同原因逃离了之前常住居所，因此类担心不能或不愿返回该国的无国籍人士。

辅助性保护身份

1.1.3 一旦确定您为非难民身份，*但如果大量证据表明一旦您返回原籍国/之前常住国，将会面临遭受严重伤害的真实风险，您可能有资格获得辅助性保护。*更多信息请见 **2.5.1** 节。

1.2 哪些人可以申请国际保护？

1.2.1 位于本国边境（爱尔兰）或位于本国（爱尔兰）境内的 18 岁及以上的人可以申请国际保护。

- (a) 本人申请
- (b) 代表其他未满 18 岁且其负责照顾与保护的人申请

1.2.2 且 **1.2.1** 条提及的申请需满足：

- (a) 经查证是可接受的（见 **3.3** 款），或

(b) 部长同意接受的后续申请（见第 3.4 节）。

有关受抚养子女，请参见第 3.13 节。

1.3 就我的个人情况而言，申请国际保护是否正确？

1.3.1 仅当您因害怕返回原籍国/之前常住国/国籍国，您才应该申请国际保护。

1.3.2 如果您出于其他原因寻求在本国（爱尔兰）停留，请参考 www.inis.gov.ie 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1.4 我应该向哪里申请国际保护？

1.4.1 您必须亲自向部长做出申请。您应该尽快行动，在抵达爱尔兰机场或港口或（进入本国后），向爱尔兰移民归化局国际保护办公室提出申请，地址如下：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fice,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79-83 Low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D02 ND99**

1.5 谁将处理我的国际保护申请？

1.5.1 申请国际保护，即您请求部长考虑您是否符合难民或辅助性保护的资格申报。

1.5.2 作为单独申请程序的一部分，正常情况下，您所做的国际保护申请将由国际保护办公室的国际保护工作人员审查。国际保护办公室是爱尔兰移民归化局的下属部门，而爱尔兰移民归化局则属于爱尔兰司法和平等部。国际保护办公室的其他人员也可能参与本程序。

1.6 什么是停留许可？如何申请？

1.6.1 如果国际保护办公室的建议是您无权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则部长将会考虑是否出于其他原因（例如，基于您的家庭或个人状况）授予您在本国（爱尔兰）的停留许可。国际保护办公室也可执行该职能。您必须在《国际保护调查问卷》的相应位置填写相关信息。若与批准或拒绝您的停留许可的决策相关的个人情况发生了变更，您必须通知国际保护办公室。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3 节**。

1.7 什么是家庭重聚？

- 1.7.1 如果您被认定为难民或辅助性保护身份，则自该身份认定一年期限以内，您可以向部长申请您的特定家庭成员进入或在本国（爱尔兰）停留的许可。**这仅限于配偶、民事伴侣（在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当日与其结婚或处于民事伴侣关系）、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和未满 18 周岁申请人（受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父母和兄弟姐妹。**
- 1.7.2 部长将会调查申请，且如果此人符合家庭重聚要求中设定的家庭成员的要求，部长将批准此人的居留许可。
- 1.7.3 部长可能因诸多原因拒绝准许某一名家庭成员入境，包括出于公共安全、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方面的考虑，或此家庭成员将被或已被排除难民身份或具备辅助性保护的资格。
- 1.7.4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在您申请国际保护时，如果部长批准了您的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则您需要提供后续符合家庭重聚资格的家庭成员的所有详细信息。
- 1.7.5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查阅**第 14 节**。

第2节

有用术语

2.1 什么是国际保护办公室（IPO）？

2.1.1 国际保护办公室是隶属于爱尔兰移民归化局（INIS）的一个办事处，负责审查和处理国际保护申请。国际保护办公室的负责人是首席国际保护官，其领导国际保护工作人员团队。对于未能成功申请国际保护的申请人，国际保护办公室的员工也可以代表部长决定是否以其他理由批准其在本国（爱尔兰）的停留许可。

2.2 什么是国际保护上诉法庭（IPAT）？

2.2.1 国际保护上诉法庭是一个法定独立机构，负责裁定国际保护申诉和执行基于《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其他申诉职能。

2.3 谁担任部长？

2.3.1 部长是爱尔兰司法和平等部部长。

2.4 哪些人被视为难民？

2.4.1 要被认定为难民身份，您必须是因以下原因，拥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受迫害：

- (i) 种族
- (ii) 宗教
- (iii) 国籍
- (iv) 政治主张或
- (v) 特定社会组织成员

而逃离国籍所属国，且因此类担心不能或不愿接受该国保护的個人，或因上述相同原因逃离了之前常住居所，因此类担心不能或不愿返回该国的无国籍人士。

特定类别的人士会被拒绝授予难民身份（见第 2.8 节）。

2.5 哪些人符合辅助性保护的條件？

2.5.1 这种身份类似于难民身份。如果一个人不符合难民的条件，但是国际保护办公室认为此人在原籍国面临遭受严重伤害的真实风险，则会被授予这种身份。

准确来说，符合辅助性保护条件定义的人是指

- (i) 非欧盟成员国国民，
- (ii) 不符合难民的条件
- (iii) 但有大量有证据表明如果其返回原籍国/之前常住国，其将会面临遭受严重伤害的真实风险，且其无法或由于恐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以及
- (iv) 由于某些原因未被排除辅助性保护资格的人。请见 **2.8.2** 款。

2.6 什么是严重伤害？

2.6.1 严重伤害是指：

- (i) 死刑或执行死刑
- (ii) 一个人在其原籍国/之前常居国遭受折磨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处罚，或
- (iii) 由于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而爆发的大规模暴力事件对平民的生命或个人带来严重个人威胁。

2.7 什么是禁止推回原则？

2.7.1 禁止推回原则是指如果部长认为一个人在某领土的国境内，

- (i) 其生命和自由会受到因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组织成员或政治主张等原因产生的威胁，或
- (ii) 存在遭受死刑、折磨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极大风险，部长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至该领土边境。

部长必须遵守本项职责，无论此人是否被授予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资格。

2.8 哪些人无法获得国际保护？

2.8.1 若出现下列情况，其将不可授予难民身份：

- (i) 正在接受联合国机构的保护或援助（不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如联合国难民救济工程处（UNRWA），并且该保护或援助并未停止。
- (ii) 居住国相关部门认定其享有作为该国公民而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或与之等效的权利或义务，或
- (iii) 有充分理由认定此人：
 - a. 犯有破坏和平罪行、战争罪行或违反人道罪，根据对此类罪行规定条款的国际契约来界定罪行，
 - b. 在其到达本国（爱尔兰）之前，在本国（爱尔兰）境外犯有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或
 - c. 犯有违反联合国目的和原则的罪行。

请注意，如果有充分理由认定一个人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参与（iii）提及的犯罪行为，同样不可批准此人享受国际保护。

2.8.2 一个人将被排除享有辅助性保护的资格，如果有严谨的理由认为其：

- (i) 犯有破坏和平罪行、战争罪行或违反人道罪，根据对此类罪行规定条款的国际契约进行界定，
- (ii) 犯有严重罪行，
- (iii) 被指控犯有违反联合国目的和原则的罪行，或
- (iv) 对社区或本国（爱尔兰）的安全构成威胁。

请注意，如果有充分理由认定一个人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参与(i)–(iv)提及的犯罪行为，同样不可批准此人享受国际保护。

2.8.3 如果一个人在到达本国（爱尔兰）之前，犯有 **2.8.2 款** 未提及的罪行（如果在本国（爱尔兰）犯有罪行将被罚以监禁），此人远离原籍国/之前常住居所所在国仅为了避免该罪行带来的制裁，其将无法获得辅助性保护的资格。

2.9 什么是 EURODAC?

EURODAC 是一个电子化系统，用于缔约国间交换和比对指纹图谱信息，从而有效地实施《欧盟都柏林公约》。如欲了解《欧盟都柏林公约》的信息，请见 **第 10 节**。

2.10 共同区域的范围包括哪些?

2.10.1 共同区域包括爱尔兰、英国、海峡群岛和马恩岛。

第3节

国际保护程序

3.1 申请国际保护时，我能获得哪些协助？

3.1.1 如果您申请了国际保护，您可以：

- (i) 获得尊重、尊严和公平的待遇，不受您的年龄、残疾状况、国籍、种族、人种、性别、性取向、宗教或信仰的影响。
- (ii) 国际保护办公室意识到您可能不熟悉本程序、您可能遭遇了惨痛的经历，以及您可能难以透露关于个人的敏感信息。
- (iii) 为了确保审理您的申请时能充分考虑您的个人状况，国际保护办公室希望您在分享与申请有关的任何敏感信息时您能有安全感，例如关于强奸、折磨、虐待或您的性取向信息。根据法律规定，您申请中提供的所有详情都将予以保密，且不会披露给原籍国的权力机关或原籍国在爱尔兰的代表。
- (iv) 对于某些特定经历，如果您发现便于与男性或女性谈论，国际保护办公室将尽可能满足此类要求。
- (v) 我们会询问您是否乐意用英语与国际保护办公室交流或您是否需要一名翻译人员。若必要可行，您有权获得一名翻译人员以确保适当的沟通。

3.2 申请过程的初始步骤是什么？

3.2.1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在您进行国际保护申请前，您必须首先完成初次面谈，包括考虑您的申请是否合乎资格或会被国际保护办公室接受。

3.3 我的申请是否合乎资格将如何确定？

3.3.1 在您进行国际保护申请前，作为初次面谈的一部分，您必须使国际保护工作人员相信您的申请是可接纳的。

3.3.2 您的申请将是不可接纳的（则您将无权享有国际保护申请），如果：

- (i) 另一个欧盟国家已经批准您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和/或
- (ii) 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
 - a. 已经承认您的难民身份且您目前仍可以享受该保护，或
 - b. 您可以以其他方式在该国享有充分保护，包括受益于不推回原则并且您可以被该国重新接纳。

3.3.3 在初次面谈后，国际保护工作人员将对您的申请的可接受性提出建议。

3.3.4 如果您收到了国际保护工作人员的建议，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不被接受，您将收到附有原因的书面报告。

3.3.5 您有权在相关法定期限内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对该建议提起上诉。在**第 5 节**可查看有关申诉的进一步信息。**国际保护上诉法庭进行判决时不设听证会。**

3.3.6 如果国际保护工作人员建议您的申请不可接纳，且国际保护上诉法庭确认并维持该建议，则部长必须决定您的申请不可接纳。

3.3.7 如果国际保护办公室或国际保护上诉法庭认为您的申请可接纳，则部长同意国际保护办公室的调查和裁定结果。

3.4 **如果我已经收到了上次国际保护申请的决定，我可以再次申请（后续申请）吗？**

3.4.1 如果没有部长的同意，一个人不得进行第二次或进一步国际保护申请（后续申请）。

3.4.2 应向部长递交书面申请，以获取部长同意来进行国际保护的后续申请，该书面申请由国际保护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3.4.3 为了获得后续申请的权利，以下条件必须满足：

- (i) 自上次国际保护申请结果确定后，出现了新资料或调查结果，出示该信息会显著增加符合国际保护的可能性，

以及

自身无过错，无法提供针对上次申请的资料或调查结果。

或

- (ii) 如果上次申请被撤回或视为被撤回，在被撤回或视为被撤回时，自身无过错，但无法继续上次的申请。

3.4.4 如果国际保护工作人员建议部长应同意进行后续申请，则部长将批准该同意意见，然后您便可以进行申请。

如果国际保护工作人员建议部长不应同意进行后续申请，您将收到附有原因的书面报告。

3.4.5 您有权在相关法定期限内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对后续建议提起上诉。在**第 5 节**可查看有关申诉的更多信息。**国际保护上诉法庭进行判决时不举行听证会**。如果您不上诉，部长将拒绝同意您进行后续申请。

3.4.6 如果您上诉成功，部长将同意您进行后续申请。如果您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的上诉失败，部长将拒绝您进行后续申请。

3.5 什么是初次面谈？

3.5.1 初次面谈结束时，除其他事项外，您会被问到以下简短问题：

- (i) 您是否希望进行国际保护申请，如果希望申请，申请的一般依据基于
- (ii) 您的身份，
- (iii) 您的国籍，
- (iv) 原国籍/之前常居国，
- (v) 您到达本国（爱尔兰）的路线，使用的交通方式，帮助您到达爱尔兰的人的详细信息，
- (vi) 您来到爱尔兰的原因，
- (vii) 您进入或出现在本国（爱尔兰）的法律依据。

3.5.2 此外，您也会被问到一些其他问题，以确定您是否可以进入国际保护程序（见**第 3.3 和 3.4 节**）。

3.5.3 若必要可行，初次面谈将在一名翻译的协助下进行。

3.5.4 进行初次面谈的工作人员将对初次面谈进行记录。工作人员将会把记录读给您听，如果有必要，您将有机会做出更正。工作人员将要求您签署一份声明，确认您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且已经做出必要更正或变更。仔细阅读本声明对您来说十分重要，以确认其中包括您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您需确保在面谈中没有错误引用或错误理解。然后，工作人员会向您提供一份本约定会谈记录的副本。

3.5.5 在初次面谈以后，如果您的申请可接纳，您将获得准许填写申请表来申请国际保护。

3.6 我的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信息会被采集吗？

3.6.1 国际保护办公室将会采集你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采集你的指纹和照片。这是为了建立你的身份信息，以及检查你是否曾向《欧盟都柏林公约》（见第 10 节）的缔约国申请国际保护。通过比对其他数据库（包括 EURODAC 和签证）的资料，以确保爱尔兰是负责审理您申请的责任方。

只有在父母或成年看护人在场的情况下，或（如适用）由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指定的在此过程中代表申请人进行申请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方可采集 14 岁以下人员的指纹。

3.7 我会收到关于国际保护程序的书面信息吗？

3.7.1 除本手册外，您还将收到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您必须填写完成此调查问卷并返还给国际保护办公室。您必须按照国际保护办公室规定的日期和时间返还调查问卷。

如果您未能在规定日期返还调查问卷，您会被认定为在申请检查的过程中未履行配合责任。关于此问题，请参见 4.4 节和 8.2 节。

3.7.2 建议您在填写调查问卷前进行法律咨询。

3.8 当我提出国际保护申请时，我需要携带什么？

3.8.1 申请时，您应将您拥有的所有文件带到国际保护办公室。包括

- **护照**——包括您的护照，您配偶的护照和/或您在爱尔兰的任何家属的护照（如适用）。这将帮助国际保护办公室确定您的年龄、身份和国籍。如果您到爱尔兰全部或部分行程使用的是假造护照，您也应该提供此假造护照。

- **任何其他行程证件**——包括机票、登机卡，即使这些证件上的信息与护照上的名字或国籍不同。

- **其他文件**——包括身份证、出生证/结婚证/学籍证明、会员证及与您要求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3.8.2 您应**尽快**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供可支持您的申请的**所有可用文件**。您应该将其带到国际保护办公室，或者，如果您在进行国际保护申请时无法做到这一点，您应该在国际保护面谈前或国际保护面谈时尽快提供。如果您无法满足任何这些要求，您应在国际保护面谈时给出的时间内，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交任何附加文档。

3.8.3 根据所涉及的情况，未能提供文件可能被视为**未能履行配合**国际保护程序的责任。请参阅**第 4.4 节**和**8.2 节**。

3.9 什么是暂住证（TRC），我什么时候能收到？

3.9.1 当您申请国际保护且申请通过时，作为初步登记过程的一部分，您将收到暂住证（TRC）。暂住证是您已在爱尔兰提交保护申请的证据。

3.9.2 暂住证不是身份证，也不是您的身份证明，但将包含您提供给国际保护办公室的个人详细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国籍以及您的照片。

3.9.3 暂住证可续签，其仍为部长所管理，当部长要求交出时，您必须交出。当您作为保护申请人在该国（爱尔兰）的入境和居留许可失效时，您的暂住证不再有效。

3.9.4 请确认您持有的暂住证是最新的，因为它表明您有权因国际保护申请而停留在该国（爱尔兰）。

3.10 如果我是残疾人士或有特殊需求，我应该怎么办？

3.10.1 请尽快告知国际保护办公室您面谈时的任何特殊需求或要求。您还应该在申请当天告知国际保护办公室您的任何特殊需求。若可行，国际保护办公室将尽力满足您告知我们的任何合理需求。

3.11 如果被羁押或拘留，我可以申请国际保护吗？

3.11.1 即使您在该国（爱尔兰）被羁押或拘留，您也可以申请国际保护。您只能通过被拘留机构的主管人员提出保护申请。如果您想提出保护申请，您应立即通知主管人员办公室。主管人员办公室随后将与国际保护办公室做出必要安排，以处理您的申请。

3.11.2 国际保护办公室将优先审查和确定被拘留人的申请。

3.1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拘留国际保护申请人？

3.12.1 移民工作人员或爱尔兰警署可以在无授权令的情况下逮捕申请人，如果他们有正当理由怀疑申请人：

- (i) 对该国（爱尔兰）的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
- (ii) 在该国（爱尔兰）境外犯下了严重的非政治罪行，
- (iii) 在确认其身份时没有好好配合，
- (iv) 打算离开该国（爱尔兰），但没有进入另一国家的合法权限，
- (v) 所作所为或行为意图会破坏—
 - 该国（爱尔兰）提供国际保护的制度，或
 - 关于公共区（见 **2.10 节**）的任何约定，或
- (vi) 在无正当理由下：
 - 已毁坏其身份或旅行证件，或
 - 持有或已经持有伪造、变更或替代的身份证件。

3.12.2 如果您因上述任何一种情况被捕，您可能被带到指定的拘留地点。因此被拘留的人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被带到地方法院，法院最多可将该人拘留 21 天，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释放该人。在国际保护申请裁定之前，拘留时间可以不时延长，最长为 21 天。根据这些条款被拘留的人员有权咨询法定代理人，以及获得翻译人员的协助，以便咨询法定代理人以及到任何法院出庭。

3.13 如果有未满 18 周岁的受抚养子女怎么办？

3.13.1 如果其不是爱尔兰公民，未满 18 周岁的受抚养子女将视为在此申请范围内。在您申请时，无论子女是否在该国（爱尔兰），该推定均适用。

3.13.2 因此，如果您提出国际保护申请，您将被视为已代表您非爱尔兰公民的受抚养子女提出申请，

(a) 在您提出申请时，其在该国（爱尔兰）且未满 18 周岁，

(b) 在您申请期间其在该国（爱尔兰）出生，

(c) 其未满 18 周岁且在您申请期间进入该国（爱尔兰）。

3.12.3 如果您申请国际保护并有受抚养子女，您在提出申请时必须将他们带到国际保护办公室。

3.13.4 **重要事项：**如果您的子女在您提出国际保护申请之后出生，或在您提出申请后您的受抚养子女随后到达该国（爱尔兰），您必须立即将其带到国际保护办公室。

3.14 我可以从哪里获得法律援助？

3.14.1 您有权就提出国际保护申请咨询法定代理人。您可以借助法律援助委员会（LAB）的服务，

(i) 其将为您的申请提供法律援助和建议。

(ii) 建议您完成国际保护调查问卷，包括列出您可能希望请求部长允许您留在该国（爱尔兰）的任何理由。

- (iii) 协助您准备国际保护面谈及对部长的任何书面陈述。
- (iv) 如果您收到关于您申请的否决建议，为您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IPAT）提出的任何上诉提供陈述。

3.14.2 法律援助委员会的联系方式见本文**附录**。

3.14.3 如果您不想使用法律援助委员会（LAB）的服务，您也可以自行寻求法定代理人的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如果您选择自行咨询法定代理人，您必须确保其是该国（爱尔兰）的注册执业律师或执业出庭律师。

3.15 我能撤销国际保护申请吗？

3.15.1 在国际保护工作人员准备受理您的申请报告之前，您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您可以通过向国际保护办公室发送撤销申请通知来撤回。通知应包括您最新的地址、参考编号和您的签名。如果您的申请中包含受抚养子女，您应该在您的撤回通知中包含其详细信息。

3.15.2 您的申请撤销的影响是提交国际保护上诉法庭的上诉将变为无效，且部长将拒绝授予您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但是，请注意，部长将不会继续考虑是否以其他理由授予您停留许可。除非您有继续留在该国（爱尔兰）的其他理由，否则您可能面临被提议驱逐出境的风险。

3.15.3 在您撤销国际保护申请前，您应寻求法律咨询，以确保您充分了解您的决定带来的后果。

第 4 节

面谈和审查

4.1 在国际保护面谈中，我能获得哪些协助？

- 4.1.1 **国际保护办公室将书面告知您国际保护面谈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您的面谈将私下进行。如果您已要求男性或女性面谈人员和/或翻译人员，国际保护办公室将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安排。
- 4.1.2 您将在面谈中有机会面对面地与国际保护办公室交流，详细说明离开原籍国/原常住国的原因和害怕返回的原因。参加面谈对您而言十分重要，我们将尽可能做到贴心同时让您放心。您必须如实详细说明您过去的事情，以及如果返回您的原籍国/原常住居所国，您害怕什么人或什么事。这对您而言十分重要。
- 4.1.3 我们将用您理应能理解并且能够沟通的语言进行面谈。国际保护工作人员将进行面谈的书面记录，并将定期回复给您，以便您可以进行任何更正或增添更多信息。您需要在面谈记录的每一页上面签字，以确认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
- 4.1.4 您在面谈时（如果可能，请尽早提供）提供任何支持您理由的证据或信息十分重要。如果在面谈后您有进一步的证据希望提交，您应在国际保护办公室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 4.1.5 我们将考虑您在申请中或审查过程中提及的任何具体性别信息和任何脆弱性问题。
- 4.1.6 **在申请保护面谈中，您不会被直接询问有关您居留许可的问题。面谈重点关注您的保护申请。**但是，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例如，您的家庭情况），将由国际保护工作人员书面记录。如果国际保护办公室认为您不应该获得国际保护，将考虑是否可以其他原因允许您停留，此时会考虑您在保护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4.2 我可以带他人去一起参加国际保护面谈以为我提供帮助吗？

4.2.1 您的面谈将私下进行。您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参加面谈。如果您从法律援助委员会处获得任何法律意见，您应与您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其是否能够参加。一般来说，任何其他人都不能参加，除非您未满 18 岁，在此情况下，您的监护人或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的代表必须出席。

4.2.2 您的陪同人员不可以代您回答任何问题。

4.2.3 如果您希望有法定代理人陪同，其仅允许在面谈时进行观察。您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在面谈开始和结束时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观点。其不可以代您回答任何问题。

4.3 如果我不能或未能参加面谈该怎么办？

4.3.1 因为您有责任积极配合审查程序，面谈只能因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推迟。如果您认为您可能无法参加面谈，请**尽快**通知国际保护办公室。您应在面谈前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交您的医生（家庭医生或会诊医生）开具的任何疾病的诊断证明。

4.3.2 如果您没有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参加个人面谈，且没有在该规定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交任何合理解释，国际保护办公室将根据您在申请保护过程中提交的信息，继续审查您的申请。换句话说，您将失去在面谈中解释事宜的机会，并且国际保护办公室将根据规定面谈时间前您已提交的调查问卷和任何文件进行申请审查。

4.4 我是否有责任配合申请程序及我未能配合的后果是什么？

4.4.1 您有责任积极配合国际保护申请的审查。

4.4.2 您需要配合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需要

- (i) 如实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交证明您的申请所需的所有信息（包括您认为关于您申请重要内容的声明和文件），及

(ii) 在您的申请审查及任何上诉判定中积极配合。

4.4.3 您还必须遵守《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中的所有其他义务。关于这一点，请参阅**第8节**。

4.4.4 如果部长认为

(i) 您在申请审查中没有尽到配合的责任，或

(ii) 您违反了义务即未经部长同意不得离开或企图离开该国（爱尔兰）或

(iii) 您违反义务，未及时通知部长您的地址或地址变更信息，或

(iv) 您违反义务，未能遵守通知，该通知要求您：

- 居住或停留在本国（爱尔兰）的特定区域或地点

以及

- 每隔一段时间需向移民工作人员报告，或向指定的爱尔兰警署报告，

部长将书面通知您该意见，并邀请您在 10 个工作日内 提供您的回复意见。我们将要求您确认希望继续进行申请，并提醒您有配合的责任。

4.4.5 如果

(a) 您未回复，

或，考虑到您的回复

(b) 部长认定您未在申请保护程序中予以配合，

您的申请将基于您本次之前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查。

4.5 主要的审查程序是什么？包括个人面谈吗？

4.5.1 国际保护办公室(IPO)将调查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以确定：

- 首先，您是否有权获得难民身份，如果无权获得，
- 您是否有权获得辅助性保护。

4.5.2 通常，本程序将要求

- 个人面谈，
- 审查您的申请，包括您书面提交的所有信息或面谈时的信息，以及
- 编制审查结果报告。本报告将包括关于您是否符合任意一种国际保护形式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个人面谈

4.5.3 个人面谈的目的是确定您申请国际保护的所有详细信息。通常，配偶/同性伴侣分别进行面谈。

4.5.4 在面谈时，您应该

- (i) 简洁明确地解释您为何寻求国际保护，
- (ii) 如适用，明确简洁地解释您为何为受抚养的子女寻求国际保护，
- (iii) 提供您特定状况和受抚养子女有关的所有信息、文件和细节，尤其是关于您和受抚养子女为何不能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居所国的信息。

4.5.5 您有责任完全配合并提供所有真实信息。否则，这可能影响您的可信度，并**造成您被视为在审查申请中不配合**（参阅上方的**4.4.4 款和 4.4.5 款**）。

4.5.6 面谈人员如果认为必要，可与您申请中包括的受抚养子女面谈。

4.5.7 为了保证正常交流，若必要可行，面谈可在一名翻译人员的协助下进行。

4.5.8 翻译人员有义务尊重面谈的保密性质，且不允许其披露、讨论或使用其在履行其职责时获取的任何信息，或将这些信息透露给其他人。

- 4.5.9 与您面谈的采访者已经接受了有关与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进行面谈的培训，且了解原籍国/原常住居所国的详细信息。
- 4.5.10 面谈人员将会对面谈进行手写/打印记录。您将有机会查阅记录，您需要在每页签名确认这是您面谈中的准确记述。**如果您认为手写或打印的记述内容不准确，您应该直接通知面谈人员，您有机会在面谈过程中澄清。**
- 4.5.11 有关审查您申请的任何事项，您可以书面向国际保护办公室进行陈述。与申请相关的任何其他人也可以这样做，比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办公室将考虑与您面谈过程中或之前做出的所有此类陈述，也将考虑面谈后作出的陈述，但是陈述应在完成申请报告前上交。
- 4.5.12 如果国际保护工作人员持有以下观点，那么可以免除个人面谈：
- (i) 已有的证据表明应该给予申请人难民身份；
 - (ii) 申请人在 18 岁以下、年龄小且不够成熟，使得面谈对于促进审查作用较小，或
 - (iii) 由于申请人一直遭受一些状况且超出其控制，申请人不适合或不能接受面谈。

审查申请以及制订建议

4.6 面谈后会发生什么？

4.6.1 国际保护办公室将考虑有关申请的所有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建议。

4.7 如果我进行国际保护申请，可能有什么结果？

- 4.7.1 国际保护工作人员将会编制书面报告，包含关于您进行国际应用的建议。建议将是以下之一：
- (i) 应该向您提供难民身份，

- (ii) 不应向您提供难民身份但应提供辅助性保护身份，或
- (iii) 不应向您提供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身份。

4.7.2 如果建议不应向您提供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国际保护工作人员的报告中可能包含一项或多项调查结果，如下：

- (i) 您的申请中所提出的问题，与符合国际保护的资格无关或相关性极小。
- (ii) 您的陈述前后矛盾、自相矛盾、未必确实或不够充分，使得您申请国际保护的资格无法令人信服，
- (iii) 当有机会、合理可行时，您未能及时作出申请且缺乏正当理由，
- (iv) 您不需要国际保护，因为您原籍国/原常住居所国的部分区域可以为您提供保护，
- (v) 您原籍国/原常住居所国被认定是安全的。

如果报告中包括以上结果中的一项，可以在短期内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上诉。如欲了解上诉程序的信息，参阅**第 5 节**。

4.7.3 作为单独程序流程的一部分，如果您不符合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的资格，则部长将考虑是否有理由允许您停留在本国（爱尔兰）。参阅**第 1.6 款和第 13 节**。

4.7.4 部长将会通过挂号邮件的方式通知您和您的法定代理人（如知晓）国际保护工作人员的建议。如果建议是您应该被授予难民身份，将仅通知您该事实。

如果您被拒绝授予为难民身份或既被拒绝授予难民身份也被拒绝授予辅助性保护，将向您发送：

- (i) 此建议的原因说明，
- (ii) 报告复件，包括该建议，以及
- (iii) 如何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上诉该建议的信息。

- 4.7.5 如果认为您无权享受国际保护，您还将收到一份裁决，关于部长是否裁决以其他理由允许您停留，并说明此裁决的原因。
- 4.7.6 对于未授予您国际保护（被拒绝授予难民身份或既被拒绝授予难民身份也被拒绝授予辅助性保护）的建议，您可以上诉至国际保护上诉法庭。您和您的法定代理人（如知晓）将收到国际保护上诉法庭关于您上诉的裁决以及原因。
- 4.7.7 对于部长不允许您停留的决定，您不得上诉。
- 4.7.8 对于未授予您国际保护的裁定结果，如果您进行上诉且国际保护上诉法庭维持该裁决结果，则部长将再次审查拒绝授予您停留许可的裁决，前提是您于初次审理结果出来之后提交了新的（与裁决结果有关的）情况变更的信息（请见**第 13.5 款**）。
- 4.8 **如果我在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后 6 个月内未收到建议，会发生什么情况？**
- 4.8.1 如果您在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后 6 个月内未收到建议，应您的要求，部长应向您提供关于给出建议的预计时期信息。但是，此预计时期无法约束国际保护办公室在该时期内给出建议。

第 5 节

上诉和国际保护

5.1 对于未授予我国际保护的建议和其他建议，我有权上诉吗？

5.1.1 有权。如果您无权享有难民身份或无权享有难民身份以及辅助性保护身份，您可以对此建议进行上诉。

5.1.2 您也有权对以下建议上诉

- (i) 您的保护申请不被接纳，或
- (ii) 不允许您进行后续国际保护申请

5.2 我如何上诉？

5.2.1 您必须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提起上诉。当您收到建议时，将需要填写完成一份上诉表。

5.3 提起上诉的时间限制是什么？

5.3.1 您的建议中将包括有关时间限制的细节。

5.4 关于上诉，我有权获取法定代理人的帮助吗？

5.4.1 是的。您应该与您的法定代理人商讨上诉事宜。如果您没有法定代理人，您可以联系法律援助委员会。或者，您可以自费雇用私人律师来获取帮助。

5.5 多长时间以后会审理我的上诉？

5.5.1 国际保护上诉法庭将联系您告知您的上诉的审理时间。

5.6 我从哪里可以获取关于上诉流程的更多信息？

5.6.1 访问国际保护上诉法庭的网站 www.protectionappeals.ie 可以获取关于国际保护申请上诉流程的信息。

第 6 节

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通告

6.1 收到建议后会发生什么？

6.1.1 如果国际保护办公室建议应该向您提供难民或辅助性保护身份，或国际保护上诉法庭推翻国际保护办公室的否决建议，部长将尽快向您提供适用的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通告。但这需遵守下方第 6.1.4 款。

6.1.2 如果国际保护办公室建议不应授予您任何形式的身份，以及

- (i) 您不上诉，或，
- (ii) 如果您上诉但未成功，

部长将拒绝授予您任何形式的身份。

6.1.3 如果您成为一名爱尔兰公民，您的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将会失效。

6.1.4 即使国际保护办公室建议或国际保护上诉法庭做出裁决您符合难民资格，部长可能拒绝授予您身份，如果：

- (i) 有正当理由认为您对本国（爱尔兰）安全构成威胁，或
- (ii) 您对本国（爱尔兰）的社会构成威胁，最终判决证明您犯有极其严重的罪行（在本国（爱尔兰）境内或境外）。

第 7 节

授予国际保护后的权利

7.1 如果我获得国际保护，我有哪些权利？

7.1.2 当您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时，根据《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的条款，您有权：

- (i) 与爱尔兰公民完全一样在本国（爱尔兰）从事工作，从事任何商业、贸易或职业工作，接受教育和培训；
- (ii) 根据适用于爱尔兰公民的相同条件，与爱尔兰公民享有同样的医疗服务和社会福利；
- (iii) 可在本国（爱尔兰）居住不少于 3 年的**指定时间**，根据条件可延长时间要求；以及
- (iv) 与爱尔兰公民一样享受从爱尔兰出行和赶赴爱尔兰的同等权利，以及获得旅行证件。

第8节

您在申请国际保护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

8.1 我在国际保护流程中有哪些权利？

8.1.1 除非根据《欧盟都柏林公约》处理您的申请（此时将另作其他安排（见第10节）），您作为国际保护申请人的权利如下：

- (i) 出于国际保护办公室审查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以及您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上诉之目的，部长将允许您进入本国（爱尔兰）并在此停留。见 8.1.2 款。
- (ii) 若有必要，您有权请求获得一名翻译的帮助以确保正常交流。
- (iii) 您有权向法律援助委员会寻求法律建议和援助。或者如果您愿意，您可以自费雇用私人法律代理人来获取帮助。
- (iv) 您有权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沟通。请查阅附录的联系方式。
- (v) 您有权就您的申请向部长提交意见书。这些意见书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 (vi) 您的保护申请在审核过程中时，接待一体化机构（RIA）会为您提供住宿（全食宿）。只有您遵守《住宿规则》（可在 www.ria.ie 网站获取住宿规则信息），才可享受提供的住宿帮助。请查阅附录中接待一体化机构的联系方式。
- (vii) 对于您提供的与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我们将予以保密。但是，这些信息可能会透露给其他可能处理您的申请的公共机构，例如爱尔兰政府部门和机构，包括移民机构、爱尔兰警署和当地权力机构。这些组织会根据信息行使他们的职能，包括实施与外籍人士进入或移出本国（爱尔兰）有关的法律。也可能将某些信息提供给《欧盟都柏林公约》的成员国。
- (viii) 国际保护办公室、国际保护上诉法庭或部长会通过您提供的地址向您发送书面的与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有关的约见、面谈、裁决或任何其他通知。

8.1.2 通常而言，您暂住证的有效期将持续至国际保护申请完成，例如，部长拒绝授予您难民或辅助性保护身份时，或根据《欧盟都柏林公约》将您从本国（爱尔兰）转移离境之时。

8.2 我在申请国际保护程序中有哪些义务？

8.2.1 作为国际保护申请人，您有以下义务：

- (i) 您必须遵守本国（爱尔兰）的法律以及可能对您提出的其他要求。
- (ii) 您有责任在审查您申请的各个方面时以及裁决您的上诉时完全配合，包括提交您所有的信息和文件以支持您的申请。
- (iii) 如果您变更了地址，**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国际保护办公室**您新地址的详情。即使接待一体化机构将您转移至新的住宿地点，该要求也同样适用。**否则，就构成违法行为。**
- (iv) 在与国际保护办公室或国际保护上诉法庭的所有通信中，**您应该明确注明您暂住证上的姓名、地址、国籍和个人身份证号。**
- (v) 在您的申请审核期间，未经部长的同意，**您不得离开或试图离开本国（爱尔兰）。**未经部长的同意离开本国（爱尔兰）构成**犯罪**。
- (vi) **您无权寻求工作机会或进入职场或继续工作，或从事任何商业、贸易或职业以图获利。**从事工作或商业活动构成**违法行为**。
- (vii) 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必须保留国际保护办公室和国际保护上诉法庭向您提供的文件的所有复件。
- (viii) **您可能被要求居住或停留**在本国（爱尔兰）的**特定区域或地点**，否则构成**违法行为**。
- (ix) **您可能被要求每隔一段时间**向移民工作人员或向指定的爱尔兰警署报告，否则构成**违法行为**。
- (x) 您在任何时间提供的与您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都必须**真实**，否则构成**违法行为**。

- (xi) 您应该提交调查问卷中您能提供的、与部长裁决是否授予您停留许可有关的信息。在您作出申请到编制审查保护申请报告期间，您也可以提交与部长裁决是否授予您停留许可有关的信息。您也应该立即通知部长与部长裁决此事有关的情况变更。在**第 13 节**中提供了停留许可的有关信息。
- (xii) 如合理可行，您应该尽快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或国际保护上诉法庭提供您所有的、掌控的或获得的所有相关信息。

重要事项

- 8.2.2 您必须尽快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或国际保护上诉法庭（若适用）提供**您法定代理人的详情（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等）以及法定代理人的变更信息**。否则这可能会损害您从法定代理人处获取关于国际保护申请沟通和裁决方面的建议和援助的能力。

第9节

无人陪伴儿童

9.1 如果我以无人陪伴儿童的身份申请国际保护，会发生什么情况？

9.1.1 如果您是一名儿童（18 岁以下），且无负责照顾和保护您的成人的陪伴，您将被送交至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

9.1.2 您需要参加国际保护办公室组织的年龄评估面谈。本年龄评估面谈旨在围绕您的行程安排、父母行踪、教育水平和成熟度确定一些基本事实。然后面谈人员将确定他们是否认为您小于 18 岁，如有必要，他们将请求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提供帮助。

9.1.3 如果将您送交至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该机构将对您负责并确定申请国际保护是否符合您的最大利益或是否有其他选择适用，例如家庭重聚或家庭追踪。

9.2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为我申请国际保护有哪些程序？

9.2.1 基于法律建议等可获得的信息，如果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认为代表您申请国际保护对您最有利，其将任命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的员工或其指定的其他人作出申请，并在面谈和审查过程中代表您并提供帮助。

9.3 将 18 岁以下的儿童介绍至法律援助委员会有哪些程序？

9.3.1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可联系法律援助委员会为您安排法定代理人。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将作出具体安排，在面谈中陪伴您。

第10节

《欧盟都柏林公约》

10.1 《欧盟都柏林公约》是什么？

- 10.1.1 《欧盟都柏林公约》为确定哪个国家负责国际保护申请（由第三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在签约国提交的申请）审理的标准和机制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依据和程序规定。
- 10.1.2 当您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出国际保护申请时，我们将向您提供关于都柏林程序的更多信息。
- 10.1.3 如果您归属《欧盟都柏林公约》条款的管辖，我们可能将您转移至另一签约国处理您的国际保护申请。

第 11 节

自愿返回选择权

11.1 我可以选择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吗？

11.1.1 在审查国际保护申请期间或您的申请被拒绝之后，您可以随时选择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如果您的保护申请被撤回，此时您也有权利选择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

11.1.2 如果部长通知您您的国际保护申请被拒的裁定结果，您将得到您具有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的选择权的明确通知。为了在该阶段使用该选择权，您必须在部长发出通知当日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部长。您的裁定函里将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以便安排您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

11.1.3 如果您决定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居所国，您可以从国际移民组织（IMO）获取咨询和帮助。联系方式请参阅附录。

11.1.4 国际移民组织会帮助您获取必要的旅行文件，以及承担您从爱尔兰到原籍国的费用。此外，向所有返回者提供小额补助金，帮助他们支付为创收而进行的活动所需的费用，例如教育、职业培训和/或公司成立筹备。

11.1.5 如果您选择不遵从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的选择权，部长将向您发出驱逐令，并安排将您驱逐出本国（爱尔兰）。如果您未遵守驱逐令，您将不能合法地在本国（爱尔兰）停留。

11.1.6 爱尔兰司法和平等部也会直接为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的人提供帮助，为请求帮助的人提供行政或其他支持。

11.1.7 利用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选择权的益处是，如果您在未来某一日有返回本国（爱尔兰）的法律依据，您就可以返回本国（爱尔兰）。另一方面，根据法律规定，驱逐令

的对象必须离开本国（爱尔兰）且停留在本国（爱尔兰）境外（除非驱逐令后来被撤销）。

第12节

其他信息

12.1. 国际保护申请优先权的程序是什么？

12.1.1 在处理国际保护申请时，根据公平与效率需要，如果部长认为必要，部长可以优先考虑任何国际保护申请。

12.1.2 在给予优先权时，部长可能考虑以下方面：

- (i) 申请人是否拥有身份文件，如果没有，其是否提供了没有此类文件的合理解释。
- (ii) 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合理解释证明其自身的说法：自从其离开原籍国/原常住居所国后，本国（爱尔兰）是其到达的第一个安全的国家；
- (iii) 申请人是否提供其行程以及如何到达本国(爱尔兰)的完全和真实的解释。
- (iv) 如果不是在本国（爱尔兰）边境提出申请，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其未提交国际保护申请的合理解释，或说明其为何未根据《1996年难民法案》第8节在到达本国（爱尔兰）边境后立即作出国际保护申请（视具体情况而定），除非申请是基于在其到达本国（爱尔兰）后发生的事情而提出。
- (v) 如果申请人伪造、毁坏或处理掉与其申请有关的身份文件或其他文件，其是否有正当理由解释这样做的原因。
- (vi) 申请人提供的支持其申请的证据是否明显伪造，或是否有其他口头或书面的虚假描述。
- (vii) 申请人接到驱逐出本国（爱尔兰）的通知后，是否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又提出申请。
- (viii) 申请人是否遵守其职责，在申请保护程序中配合工作。
- (ix) 申请人是否正接受 TUSLA-儿童和家庭机构照顾和保护。

- (x) 申请人是否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违反有关准许其进入或停留在本国（爱尔兰）的特定要求。

12.2 我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供信息后会怎样？

- 12.2.1 如果您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其有义务确保这些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12.2.2 根据《1988 年数据保护法案》和《2003 年数据保护法案》有关权利的约定，您有权访问、更正和删除其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
- 12.2.3 爱尔兰移民归化局持有的个人信息的有关记录符合《2014 年信息自由法案》范围内的规定，特定豁免情况适用于此。
- 12.2.4 《2014 年信息自由法案》确立了每个人享有以下合法权利：
- (i) 访问公共机构持有的信息。
 - (ii) 如果官方公布的个人信息不完整、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进行修订。
 - (iii) 对其会造成影响的裁定结果，获得有关原因的解释。
- 12.2.5 《2014 年信息自由法案》在保证符合公众利益和个人隐私权的情况下，最大可能地维护公众访问官方信息的权利。
- 12.2.6 若欲获取有关数据保护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IPO 网站 www.ipo.gov.ie。

第13节

停留许可

13.1 我如何申请停留许可？

13.1.1 当您申请国际保护时，如果未授予您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部长将裁定是否授予您停留许可，因此您必须同时提交可能与之有关的所有信息。如果您希望部长考虑某些情况，必须确保尽快通知国际保护办公室。

13.1.2 您需要在国际保护调查问卷的相应部分提供该信息。您应该提供您认为有关的（例如，出生证或结婚证、品格证明信、证明书或资格证书等）所有辅助文件。如果您未提交这些文件，您可以在后期的任何时间提供，但需在国际保护办公室代为部长编制关于您的国际保护的申请报告之前提交。

13.1.3 此外，如果您的状况发生变更且变更与部长裁定停留许可有关，您应该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供更新的信息。

13.1.4 请注意，国际保护办公室开展的面谈旨在审查您的国际保护申请而不是停留许可。面谈工作人员将询问与此相关的问题，不会特别询问其他与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无关的事项，但可能询问与部长裁定是否授予您在本国（爱尔兰）停留许可有关的问题。但是，如果在面谈中谈及此类事项，面谈者将会进行书面记录，如果您未被授予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部长在裁定是否授予您停留许可时将予以考虑。

13.2 哪些信息与部长裁定是否授予在本国（爱尔兰）停留的许可有关？

13.2.1 部长将考虑您提交的任何有关信息，包括您在国际保护申请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您在初次面谈和个人国际保护面谈中做出的所有陈述。

13.2.2 部长必须考虑您的家庭和个人状况以及尊重个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并应考虑：

- (i) 您与本国（爱尔兰）关联性的性质（如有），

- (ii) 人道主义，
- (iii) 您在本国（爱尔兰）境内和境外的品行（包括犯罪记录），
- (iv) 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
- (v) 任何其他公共利益。

13.2.3 部长也将考虑您提出的关于禁止推回的事项（参阅 2.7.1 款）。

13.3 如果我的停留许可申请被拒绝会怎样？

13.3.1 如果您决定不就国际保护申请的结果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提起上诉，且部长拒绝授予您停留许可，则您将无法停留在本国（爱尔兰）。您的暂住证将失效，且您必须立即将该证书返还国际保护办公室。

13.3.2 您可选择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如果您自愿决定离开本国（爱尔兰），必须通知国际保护办公室和爱尔兰移民归化局。

13.3.3 如果您决定不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部长将发出驱逐令，要求您离开爱尔兰，并永久不得进入本国。

13.4 如果我获得停留许可会怎样？

13.4.1 如果授予您停留许可，您将收到一封信，信中提供了有关您应该怎样做以及您的权利和义务的详细信息。

13.5 对停留许可被拒的“审查”如何运行？

13.5.1 您不能针对停留许可被拒的裁定结果提起上诉。

13.5.2 如果国际保护办公室建议驳回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您将收到关于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上诉的有关信息。如果您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上诉但是其赞成国际保护办公室的否定建议，您将收到*停留许可审查表*并需要填写该表格。表格中将给出填写完成和提交本表格的时间期限信息。

13.5.3 如果在部长给出停留许可的初次裁定结果至国际保护上诉法庭给出关于国际保护上诉裁定结果的时期内，您的情况发生变更，您应在知悉该变更信息后应尽快通知部

长，通知方式应与部长的初次裁定结果相关。

13.5.4 如果您提交的任何情况变更信息与部长给出的停留许可初次裁定结果相关，部长将会审查其之前未授予您停留许可的裁定结果。部长将再次考虑上述 **13.2.2** 款列出的事项以及您提交的补充信息。部长也将考虑您提出的关于禁止推回的事项。

13.5.5 在审查您的停留许可裁定结果后，部长可以授予您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停留许可或拒绝授予您许可。部长的裁定结果以及该裁定结果的原因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13.6 如果授予我停留许可，但是我决定对国际保护办公室的保护建议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提起上诉，会怎样？

13.6.1 您仍然可以在当地移民登记办公室进行登记，以便于您在本国（爱尔兰）的停留许可生效。但是，如果您对保护裁定结果提起上诉，因为您仍然是国际保护的申请人，您将不能寻求就业或继续工作、从事商业、贸易或职业工作，直至国际保护上诉法庭针对您的上诉的给出结果。

13.7 审查结束后，如果我的停留许可被驳回会怎样？

13.7.1 如果您的停留许可被驳回，您将不能在本国（爱尔兰）停留。您的暂住证将失效，必须将该证书返还国际保护办公室。

13.7.2 您可选择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如果您自愿决定离开本国（爱尔兰），您必须通知国际保护办公室和爱尔兰移民归化局。

13.7.3 如果您决定不自愿返回原籍国/原常住国，部长将发出驱逐令，要求您离开本国（爱尔兰）并永久不得进入本国（爱尔兰）。

第14节

家庭重聚

14.1 什么是家庭重聚？

14.1.1 如果部长为您提供难民身份申报或辅助性保护申报，您可以在申报日后 12 个月内，向部长申请允许**特定**家庭成员

- 进入并居住在本国（爱尔兰），若特定家庭成员申请当日不在本国（爱尔兰）；或
- 停留并居住在本国（爱尔兰），若特定家庭成员申请当日已经在本国（爱尔兰）。

14.2 是否有时间限制？

14.2.1 您必须在被授予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家人重聚的申请。

14.3 家庭成员是指谁？

14.3.1 **家庭成员**具有严格定义，包括：

- (i) 申请人的配偶，条件是在进行本国（爱尔兰）国际保护申请当日其婚姻有效，
- (iii) 申请人的同性伴侣，条件是在进行本国（爱尔兰）国际保护申请当日其同性伴侣关系有效，
- (iv) 申请人的父母以及其他不足 18 岁且未婚的子女（如果申请人不足 18 岁且未婚），或
- (v) 在申请家庭重聚的当日其未满 18 岁且未婚的子女。

14.4 在国际保护申请表和调查问卷中我必须提供哪些信息？

14.4.1 如果您申请了国际保护，您需要提供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因为如果您的申请通过，家庭成员就可获得家庭重聚的资格（参阅 **14.3 款**）。

14.4.2 您必须在国际保护调查问卷中提供家庭成员的有关信息。

14.4.3 在填写申请和调查问卷时，将家庭成员的所有详细信息填写进去并提供有关文件，例如结婚证、出生证等，这对您而言非常重要。

14.5 我如何申请家庭重聚？

14.5.1 如果您被授予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身份，且希望申请与符合 **14.3 款**中规定的家庭成员重聚，您应该以书面形式向如下负责家庭重聚的相关部门（爱尔兰移民归化局）提交申请：

Family Reunification Unit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D02 XK70

14.5.2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nis.gov.ie。

谨记，必须在授予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后 12 个月内申请家庭重聚。

第15节

您的食宿

15.1 接待/食宿信息

- 15.1.1 如果您向国际保护办公室申请国际保护，在处理完您最初的详细资料后会把您材料转交给接待一体化机构，接待一体化机构管理国家提供食宿的所有事宜以及为处于国际保护申请程序中的人员提供全食宿。
- 15.1.2 如果您需要食宿，我们会记录下你的详细信息，可能为您安排食宿。如果您接受该安排，将为您提供交通工具送您到接待中心，您可以短期停留在此——通常不超过三周。
- 15.1.3 在接待中心短期停留后，接下来将会转移至食宿中心。您将不能选择被转移至哪个食宿中心。
- 15.1.5 您可以一直停留在转移后的食宿中心，直到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得到充分审核（如适用，包括任何上诉）或者您可以决定自费居住在私人住宅处。
- 15.1.6 请注意，如果您自行安排食宿等，您有义务向国际保护办公室告知您的行踪。
- 15.1.7 是否为你提供在接待中心或食宿中心的食宿，取决于您是否一直遵守该中心适用的住宿规则。
- 15.1.8 仅在接待一体化机构可以提供选择性的食宿时，您才可以通过该机构从官方提供住宿处转移至其它可选地。
- 15.1.9 在 www.ria.gov.ie 网站，您可以获取更多关于接待一体化机构的信息。

附录

联系方式

有关您国际保护的申请事宜，您可以与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机构联系：

组织机构	职责
<p>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13 – 14 Burgh Quay, Dublin 2. D02 XK70</p> <p>Telephone: +353 1 616 7700 Lo-Call: 1890 551 500 Website: www.inis.gov.ie</p>	<p>爱尔兰移民归化局负责执行爱尔兰司法和平等部部长在庇护、移民（包括签证）和公民身份事宜方面的行政职能。爱尔兰移民归化局也针对移民和庇护问题推行一整套政府方针，为这些领域提供更高效的服务。</p>
<p>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fice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79-83 Low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D02 ND99</p> <p>Telephone: +353 1 602 8000 Fax: + 353 1 602 8122 Email: info@ipo.gov.ie Website: www.ipo.gov.ie</p>	<p>国际保护办公室(IPO)的首要职能主要是根据《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的条款就一个人是否有权在本国（爱尔兰）的享有国际保护提出建议。如果国际保护申请人不具备这种资格，国际保护办公室也会考虑根据其他理由，包括考虑不推回原则等，是否应授予其在本国（爱尔兰）停留的许可。</p>
<p>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ppeals Tribunal 6/7 Hanover Street, Dublin 2. D02 W320</p> <p>Telephone: +353 1 474 8400 Lo-Call: 1890 210 458 Fax: +353 1 474 8410 Email: info@protectionappeals.ie Website: www.protectionappeals.ie</p>	<p>国际保护上诉法庭（IPAT）的首要职能是裁定针对国际保护办公室所作出的否决建议而提起的上诉。由国际保护上诉法庭的成员处理上诉。</p>

组织机构	职责
<p>Reception and Integration Agency. P.O. Box 11487 Dublin 2.</p> <p>Telephone: + 353 1 418 3200 Fax: +353 1 4183271 Email: RIA_Inbox@justice.ie Website: www.ria.gov.ie</p>	<p>接待一体化机构负责协调食宿以及为保护申请人提供相关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向保护申请人提供的食宿、医疗卫生、教育和福利。</p>
<p>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102 Pembroke Road, Ballsbridge, Dublin 4. D04 E7N6</p> <p>Telephone: 01 631 4510 <u>Website: www.unhcr.org</u></p>	<p>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51 年成立，致力于保护难民的利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要从事人道主义、社会性和非政治性工作。其首要职能是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为他们的困境寻求持久的解决方案以及为他们提供物资援助。保护包括防止推回（即强制难民返回其可能有理由认定会遭受迫害的国家）。相应的程序已经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知悉在申请最初和上诉阶段的处理情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以参加任何面谈或上诉听证会或给出有关任何申请的书面报告。</p>
<p>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 116 Lower Baggot Street, Dublin 2. D02 R252</p> <p>Freephone: 1800 406 406 Telephone: +353 1 676 0655 Email: iomdublin@iom.int Website: www.ireland.iom.int/</p>	<p>国际移民组织向非欧洲经济区的庇护寻求者和非常规移民提供秘密援助，这里的非常规移民指自愿返回原籍国但没有途径和/或旅行证件的人。</p>

组织机构	职责
<p>Legal Aid Board (Smithfield). 48/49 North Brunswick Street, Georges Lane, Dublin 7. D07 PE0C</p> <p>Telephone: (01) 646 9600 Fax: (01) 671 0200 Email:lawcentresmithfield@legalaidboard.ie</p> <p><u>Legal Aid Board (Cork)</u> Popes Quay Law Centre, North Quay House, Popes Quay, Cork T23 TV0C</p> <p>Telephone: + 353 21 455 16 86 Fax: +353 21 455 1690 Email:lawcentrecorknorth@legalaidboard.ie</p> <p>Galway Law Centre (Seville House) Seville House New Dock Road Galway H91 CKVO Telephone: +353 91 562 480 Fax: +353 91 562 599 Email:lawcentresevillehouse@legalaidboard.ie</p>	<p>如果在向国际保护上诉法庭上诉阶段需要，国际保护申请人可以在爱尔兰申请民事法律援助和建议，以帮助其申请和上诉。</p>
<p>Team for Separated Children Seeking Asylum, TUSLA- Child and Family Agency Sir Patrick Dun's Hospital, Lower Grand Canal Street, Dublin 2. D02 P667</p> <p>Telephone: +353 1 647 7000 Fax: +353 1 647 7008 Website: www.tusla.ie</p>	<p>TUSLA- 儿童和家庭机构负责处理寻求国际保护的失散儿童在食宿、医药和社会需求等方面的紧急和即时需求。</p>

组织机构	职责
<p>The Irish Red Cross Society. 16 Merrion Square North, Dublin 2. D02 XF85</p> <p>Telephone: +353 1 642 4600 Fax: +353 1 661 4461 Email: info@redcross.ie</p> <p>http://www.redcross.ie</p>	<p>爱尔兰红十字会致力于通过其国内或国际志愿者网络，提供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p>